

中共湘潭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潭县委乡振组〔2022〕5号

关于安排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计划的通知（湘振局发〔2022〕16 号）》文件精神，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结合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工作实际，按照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 2022 年中央第二批到县资金 1012 万元计划安排如下：

1.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119 万元。重点落实雨露计划增补项目和 2022 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重点支持雨露计划学历教育做到应补尽补，提升脱贫学生学历水平。

2. 产业帮扶资金 814 万元。用于实施产业发展项目，帮助有返贫致贫风险的脱贫户、边缘户发展生产，奖励和引导我县新型农业经济主体带动脱贫户、边缘户自主创业发展产业巩固脱贫成果，优先支持重点帮扶村、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帮扶和产业发展。

3. 致富带头人项目资金 20 万元。安排中央专项资金 20 万元，由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支持落实 2022 年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任务。

4. 易地搬迁其中安置区后续扶持资金 1 万元。为加大易地搬迁人口后续扶持工作力度，支持人口较多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发展，带动搬迁脱贫人口就近就业，综合考虑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因素，安排易地搬迁其中安置区后续扶持资金 1 万元，由发改局负责实施。

5. 就业帮扶车间稳岗补贴资金 30 万元。根据湖南省乡村振兴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0 年湖南省示范性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的通知》（湘振局联〔2021〕3 号），在湘潭县人社局已认定并录入省平台的就业帮扶车间中，经过车间自主申报、县级审核推荐、评审确定等程序，安排就业帮扶车间稳岗补贴资金 30 万元，对上一年度吸纳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累计就业 6 个月以上、年工资性收入 6000 元以上的就业帮扶车间，按照 1000 元/人标准给予稳岗补贴，具体由湘潭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实施。资金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已认定示范性就业帮扶车间的跟踪管理，做好资金项目公示公开，提高资金使用透明

度，实现阳光化运行。

6. 公益性岗位专项资金 17.88 万。用于稳定设立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并同步做好劳务信息、就业安排等帮扶工作。

7. 项目管理费 10.12 万元。在中央资金中提取 10.12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因本年度小额信贷贴息资金需求根据实际情况测算，已在《关于安排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省级部门预算衔接资金的通知（潭县委乡振组〔2022〕2 号）》文件中安排 492.7 万元，因此在本资金中不再进行安排。

附件：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安排
计划表